

附錄 一：一九八九年社會團體登記管理條例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令

第 43 號

一九八九年十月二十五日

社會團體登記管理條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保障公民的結社自由，保障社會團體的合法權益，加強對社會團體的管理，發揮社會團體在社會主義建設中的積極作用，制定本條例。

第二條 在中國人民共和國境內組織的協會、學會、聯合會、研究會、基金會、促進會、商會等社會團體，均應依照本條例的規定申請登記。社會團體經核准登記後，方可進行活動。但是，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第三條 社會團體必須遵守憲法和法律、法規，維護國家的統一和民族的團結，不得損害國家的、社會的、集體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自由和權利。

第四條 社會團體不得從事以營利為目的經營性活動。

第五條 國家保護社會團體依照其登記的章程進行活動，其他任何組織和個人不得非法干涉。

第六條 社會團體的登記管理機關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政部 and 縣級以上地方各級民政部門。

社會團體的業務活動受有關業務主管部門的指導。

第二章 管轄

第七條 成立全國性的社會團體，向民政部申請登記。成立地方性的社會團體，向其辦事機構所在地相應的民政部門申請登記。成立跨行政區域的社會團體，向所跨行政區域的共同上一級民政部門申請登記。

第八條 有關業務主管部門和登記管理機關應當對核准登記的社會團體進行日常管理。

登記管理機關與其核准單位的社會團體的辦事機構不在同一行政區域的，可以委託該社會團體辦事機構所在地的登記管理機關負責日常管理。

第三章 成立登記

第九條 申請成立社會團體，應當經過有業務主管部門審查同意後，向登記管理機關申請登記。

第十條 申請成立社會團體，應當向登記機關提交下列材料：

- (一)負責人簽署的登記申請書；
- (二)有關業務主管部的審查文件；
- (三)社會團體的章程；
- (四)辦事機構地址或者聯絡地址；
- (五)負責人的姓名、年齡、住址、職業及簡歷；
- (六)成員數額；

第十一條 社會團體的章程應當載明下列事項：

- (一)名稱；
- (二)宗旨；
- (三)經費來源；
- (四)組織機構；
- (五)負責人產生的程序；
- (六)章程的修改程序；
- (七)社會團體的終止程序；
- (八)其他必要事項。

第十二條 社會團體具備法人資的，經核准登記後，取得法人資格。
全國性團體必須具備法人條件。

第十三條 登記管理機關在受理申請後三十日內，應當以書面形式作出核准登記或者不予登記的答覆。

第十四條 經核准登記的社會團體，發給社會團體登記證書；對具備法人條件的，發給社會團體法人登記證；對不具備法人條件的，發給社會團體登記證。

經核准登記的社會團體法人，由登記管理機關在報刊上公告。

第十五條 申請人對於各級民政部門不予登記不服的，在接到書面答覆後的十日內，可以向上一級民政部門請求復議。上一級民政部門在接到復議請求後，應當在三十日內作出書面答覆，并報本級人民政府備案。

申請人對於各級民政部不予登記不服的，在接到書面答覆後的十日內，可以向民政部請求復議。民政部門在接到復議請求後，應當在三十日內作出書面答覆，并報國務院備案。

第十六條 社會團體的名稱，應當與社會團體的業務範圍，成員分布、活動地域相一致。

非全國性社會團體的名稱不得冠以“中國”、“全國”、“中華”等字樣。

同一行政區域內不得重覆成立相同或者相似的社會團體。

第十七條 社會團體憑社會團體登記證，可以按照有關規定刻制印章和開立銀行帳戶。

社會團體應當將啓用的印章和制發的會員證樣式報送登記管理機關備案。

第十八條 社會團體登記證書不得塗改、轉讓、出借。

社會團體登記證書遺失的，應當及時聲明作廢，並向登記者管理機關申請補發。

第四章 變更登記、註銷登記

第十九條 社會團體的變更或者注銷，應當經過有關業務主管部門審查同意後，向登記管理機關申請登記。

第二十條 社會團體改變名稱、法定代理人或者負責人、辦事機構地址或聯絡者地址，應當在改變後的十日內向原登記管理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第二十一條 社會團體改變宗旨，或者由於其他變更造成與原登記管理機關管轄範圍不一致的，應當到原登記管理機關辦理註銷登記，交回社會團體登記證書和印章，並依照條例第三章的規定到相應的登記管理機關辦理成立登記。

第二十二條 社會團體自行解散的，應當向原登記管理機關辦理註銷登記。辦理註銷登記須提交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負責人簽署的註銷登記申請書，有關業務主管部門的審查文件和清理債務完結的證明。登記管理機關核准後，收繳社會團體登記證書和印章。社會團體法人在註銷登記後，由登記管理機關在報刊上公告。

第五章 監督管理

第二十三條 登記管理機關對社會團體行使下列監督管理職責：

- (一) 監督社會團體遵守憲法和法律；
- (二) 監督社會團體依照本條例的規定，履行登記手續；
- (三) 監督社會團體依照登記的章程進行活動。

第二十四條 登記管理機關對社會團體行使年度檢查制度。社會團體應當於每年第一季度向登記管理機關提交上一年度的年檢報告和有關材料。

第二十五條 社會團體違反本條例的規定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記管理機關可以依據情節輕重分別予以警告、停止活動、撤銷登記、依法取締的處罰：

- (一)登記中隱瞞真實情況、弄虛作假的；
- (二)塗改、轉讓、出借社會團體登記證書的；
- (三)從事以營利為目的的經營性活動的；
- (四)違反章程規定的宗旨進行活動的；
- (五)從事危害國家利益的活動的。

予以撤銷登記、依法取締的處罰，由登記管理機關公布。

第二十六條 未經核准登記擅自以社會團體名義進行活動不聽勸阻的，由民政部門命令解散。

第二十七條 登記管理機關處理社會團體的違法行為，必須查明事實，依法辦理，並將處理決定書面通知社會團體法定代表人或者負責人。

第二十八條 社會團體對於地方各級民政部門作出的處罰決定不服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負責人可以在接到處罰決定書後十日內，向上一級民政部門申請復議；上一級民政部門應當在接到申請復議書之日起三十日內作出復議決定。

社會團體對於民政部作出的處罰決定不服的，按照前款規定的期限由民政部復議。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 本條例施行前成立的社會團體尚未登記的，應當在本條例施行之日起一年內，依照本條例的規定申請登記；已經登記的，應當辦理換證手續。

第三十條 非中國公民和在境外的中國公民在中國境內成立社會團體的登記管理辦法，另行規定。

第三十一條 本條例由民政部負責解釋。

第三十二條 本條例自發布之日起施行。一九五〇年十月十九日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公布的《社會團體登記暫行辦法》同時廢止。

附錄 二：一九九八年社會團體登記管理條例

社會團體登記管理條例（1998年10月25日國務院令第250號發佈）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為了保障公民的結社自由，維護社會團體的合法權益，加強對社會團體的登記管理，促進社會主義物質文明、精神文明建設，制定本條例。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社會團體，是指中國公民自願組成，為實現會員共同意願，按照其章程開展活動的非營利性社會組織。

國家機關以外的組織可以作為單位會員加入社會團體。

第三條 成立社會團體，應當經其業務主管單位審查同意，並依照本條例的規定進行登記。社會團體應當具備法人條件。

下列團體不屬於本條例規定登記的範圍：

- （一）參加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的人民團體；
- （二）由國務院機構編制管理機關核定，並經國務院批准免於登記的團體；
- （三）機關、團體、企業事業單位內部經本單位批准成立、在本單位內部活動的團體。

第四條 社會團體必須遵守憲法、法律、法規和國家政策，不得反對憲法確定的基本原則，不得危害國家的統一、安全和民族的團結，不得損害國家利益、社會公共利益以及其他組織和公民的合法權益，不得違背社會道德風尚。

社會團體不得從事營利性經營活動。第五條 國家保護社會團體依照法律、法規及其章程開展活動，任何組織和個人不得非法干涉。

第六條 國務院民政部門和縣級以上地方各級人民政府民政部門是本級人民政府的社會團體登記管理機關（以下簡稱登記管理機關）。

國務院有關部門和縣級以上地方各級人民政府有關部門、國務院或者縣級以上地方各級人民政府授權的組織，是有關行業、學科或者業務範圍內社會團體的業務主管單位（以下簡稱業務主管單位）。

法律、行政法規對社會團體的監督管理另有規定的，依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執行。

第二章 管 轄

第七條 全國性的社會團體，由國務院的登記管理機關負責登記管理；地方性的社會團體，由所在地人民政府的登記管理機關負責登記管理；跨行政區域的社會團體，由所跨行政區域的共同上一級人民政府的登記管理機關負責登記管理。

第八條 登記管理機關、業務主管單位與其管轄的社會團體的住所不在一地的，可以委託社會團體住所地的登記管理機關、業務主管單位負責委託範圍內的監督管理工作。

第三章 成立登記

第九條 申請成立社會團體，應當經其業務主管單位審查同意，由發起人向登記管理機關申請籌備。第十條 成立社會團體，應當具備下列條件：

- (一) 有50個以上的個人會員或者30個以上的單位會員；個人會員、單位會員混合組成的，會員總數不得少於50個；
- (二) 有規範的名稱和相應的組織機構；
- (三) 有固定的住所；
- (四) 有與其業務活動相適應的專職工作人員；
- (五) 有合法的資產和經費來源，全國性的社會團體有10萬元以上活動資金，地方性的社會團體和跨行政區域的社會團體有3萬元以上活動資金；
- (六) 有獨立承擔民事責任的能力。社會團體的名稱應當符合法律、法規的規定，不得違背社會道德風尚。社會團體的名稱應當與其業務範圍、成員分佈、活動地域相一致，準確反映其特徵。全國性的社會團體的名稱冠以"中國"、"全國"、"中華"等字樣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經過批准，地方性的社會團體的名稱不得冠以"中國"、"全國"、"中華"等字樣。

第十一條 申請籌備成立社會團體，發起人應當向登記管理機關提交下列文件：

- (一) 籌備申請書；
- (二) 業務主管單位的批准檔；
- (三) 驗資報告、場所使用權證明；
- (四) 發起人和擬任負責人的基本情況、身份證明；
- (五) 章程草案。

第十二條 登記管理機關應當自收到本條例第十一條所列全部有效檔之日起60日內，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籌備的決定；不批准的，應當向發起人說明理由。

第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記管理機關不予批准籌備：

- (一) 有根據證明申請籌備的社會團體的宗旨、業務範圍不符合本條例第四條的規定的；
- (二) 在同一行政區域內已有業務範圍相同或者相似的社會團體，沒有必要成立的；

(三) 發起人、擬任負責人正在或者曾經受到剝奪政治權利的刑事處罰，或者不具有完全民事行為能力的；

(四) 在申請籌備時弄虛作假的；

(五) 有法律、行政法規禁止的其他情形的。

第十四條 籌備成立的社會團體，應當自登記管理機關批准籌備之日起6個月內召開會員大會或者會員代表大會，通過章程，產生執行機構、負責人和法定代表人，並向登記管理機關申請成立登記。籌備期間不得開展籌備以外的活動。

社會團體的法定代表人，不得同時擔任其他社會團體的法定代表人。

第十五條 社會團體的章程應當包括下列事項：

(一) 名稱、住所；

(二) 宗旨、業務範圍和活動地域；

(三) 會員資格及其權利、義務；

(四) 民主的組織管理制度，執行機構的產生程式；

(五) 負責人的條件和產生、罷免的程式；

(六) 資產管理和使用的原則；

(七) 章程的修改程式；

(八) 終止程式和終止後資產的處理；

(九) 應當由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第十六條 登記管理機關應當自收到完成籌備工作的社會團體的登記申請書及有關文件之日起30日內完成審查工作。對沒有本條例第十三條所列情形，且籌備工作符合要求、章程內容完備的社會團體，准予登記，發給《社會團體法人登記證書》。登記事項包括：

(一) 名稱；

(二) 住所；

(三) 宗旨、業務範圍和活動地域；

(四) 法定代表人；

(五) 活動資金；

(六) 業務主管單位。對不予登記的，應當將不予登記的決定通知申請人。

第十七條 依照法律規定，自批准成立之日起即具有法人資格的社會團體，應當自批准成立之日起60日內向登記管理機關備案。登記管理機關自收到備案文件之日起30日內發給《社會團體法人登記證書》。社會團體備案事項，除本條例第十六條所列事項外，還應當包括業務主管單位依法出具的批准檔。

第十八條 社會團體憑《社會團體法人登記證書》申請刻制印章，開立銀行帳戶。社會團體應當將印章式樣和銀行帳號報登記管理機關備案。

第十九條 社會團體成立後擬設立分支機構、代表機構的，應當經業務主管單位審查同意，向登記管理機關提交有關分支機構、代表機構的名稱、業務範圍、場所和主要負責人等情況的檔，申請登記。

社會團體的分支機構、代表機構是社會團體的組成部分，不具有法人資格，應當按照其所屬於的社會團體的章程所規定的宗旨和業務範圍，在該社會團體授權的範圍內開展活動、發展會員。社會團體的分支機構不得再設立分支機構。社會團體不得設立地域性的分支機構。

第四章 變更登記、註銷登記

第二十條 社會團體的登記事項、備案事項需要變更的，應當自業務主管單位審查同意之日起30日內，向登記管理機關申請變更登記、變更備案（以下統稱變更登記）。社會團體修改章程，應當自業務主管單位審查同意之日起30日內，報登記管理機關核准。

第二十一條 社會團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在業務主管單位審查同意後，向登記管理機關申請註銷登記、註銷備案（以下統稱註銷登記）：

- （一）完成社會團體章程規定的宗旨的；
- （二）自行解散的；
- （三）分立、合併的；
- （四）由於其他原因終止的。

第二十二條 社會團體在辦理註銷登記前，應當在業務主管單位及其他有關機關的指導下，成立清算組織，完成清算工作。清算期間，社會團體不得開展清算以外的活動。

第二十三條 社會團體應當自清算結束之日起15日內向登記管理機關辦理註銷登記。辦理註銷登記，應當提交法定代表人簽署的註銷登記申請書、業務主管單位的審查檔和清算報告書。登記管理機關准予註銷登記的，發給註銷證明文件，收繳該社會團體的登記證書、印章和財務憑證。

第二十四條 社會團體撤銷其所屬分支機構、代表機構的，經業務主管單位審查同意後，辦理註銷手續。社會團體註銷的，其所屬分支機構、代表機構同時註銷。

第二十五條 社會團體處分註銷後的剩餘財產，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 社會團體成立、註銷或者變更名稱、住所、法定代表人，由登記管理機關予以公告。

第五章 監督管理

第二十七條 登記管理機關履行下列監督管理職責：

- (一) 負責社會團體的成立、變更、註銷的登記或者備案；
- (二) 對社會團體實施年度檢查；
- (三) 對社會團體違反本條例的問題進行監督檢查，對社會團體違反本條例的行為給予行政處罰。

第二十八條 業務主管單位履行下列監督管理職責：

- (一) 負責社會團體籌備申請、成立登記、變更登記、註銷登記前的審查；
- (二) 監督、指導社會團體遵守憲法、法律、法規和國家政策，依據其章程開展活動；
- (三) 負責社會團體年度檢查的初審；
- (四) 協助登記管理機關和其他有關部門查處社會團體的違法行為；
- (五) 會同有關機關指導社會團體的清算事宜。

業務主管單位履行前款規定的職責，不得向社會團體收取費用。

第二十九條 社會團體的資產來源必須合法，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侵佔、私分或者挪用社會團體的資產。

社會團體的經費，以及開展章程規定的活動按照國家有關規定所取得的合法收入，必須用於章程規定的業務活動，不得在會員中分配。

社會團體接受捐贈、資助，必須符合章程規定的宗旨和業務範圍，必須根據與捐贈人、資助人約定的期限、方式和合法用途使用。社會團體應當向業務主管單位報告接受、使用捐贈、資助的有關情況，並應當將有關情況以適當方式向社會公佈。

社會團體專職工作人員的工資和保險福利待遇，參照國家對事業單位的有關規定執行。

第三十條 社會團體必須執行國家規定的財務管理制度，接受財政部門的監督；資產來源屬於國家撥款或者社會捐贈、資助的，還應當接受審計機關的監督。

社會團體在換屆或者更換法定代表人之前，登記管理機關、業務主管單位應當組織對其進行財務審計。

第三十一條 社會團體應當於每年3月31日前向業務主管單位報送上一年度的工作報告，經業務主管單位初審同意後，於5月31日前報送登記管理機關，接受年度檢查。工作報告的內容包括：本社會團體遵守法律法規和國家政策的情況、依照本條例履行登記手續的情況、按照章程開展活動的情況、人員和機構變動的情況以及財務管理的情況。

對於依照本條例第十七條的規定發給《社會團體法人登記證書》的社會團體，登記管理機關對其應當簡化年度檢查的內容。

第六章 罰 則

第三十二條 社會團體在申請登記時弄虛作假，騙取登記的，或者自取得《社會團體法人登記證書》之日起1年未開展活動的，由登記管理機關予以撤銷登記。

第三十三條 社會團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記管理機關給予警告，責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動，並可以責令撤換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情節嚴重的，予以撤銷登記；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一）塗改、出租、出借《社會團體法人登記證書》，或者出租、出借社會團體印章的；

（二）超出章程規定的宗旨和業務範圍進行活動的；

（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規定接受監督檢查的；

（四）不按照規定辦理變更登記的；

（五）擅自設立分支機構、代表機構，或者對分支機構、代表機構疏于管理，造成嚴重後果的；

（六）從事營利性的經營活動的；

（七）侵佔、私分、挪用社會團體資產或者所接受的捐贈、資助的；

（八）違反國家有關規定收取費用、籌集資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贈、資助的。

前款規定的行為有違法經營額或者違法所得的，予以沒收，可以並處違法經營額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違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罰款。

第三十四條 社會團體的活動違反其他法律、法規的，由有關國家機關依法處理；有關國家機關認為應當撤銷登記的，由登記管理機關撤銷登記。

第三十五條 未經批准，擅自開展社會團體籌備活動，或者未經登記，擅自以社會團體名義進行活動，以及被撤銷登記的社會團體繼續以社會團體名義進行活動的，由登記管理機關予以取締，沒收非法財產；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尚不構成犯罪的，依法給予治安管理處罰。

第三十六條 社會團體被責令限期停止活動的，由登記管理機關封存《社會團體法人登記證書》、印章和財務憑證。社會團體被撤銷登記的，由登記管理機關收繳《社會團體法人登記證書》和印章。

第三十七條 登記管理機關、業務主管單位的工作人員濫用職權、徇私舞弊、怠忽職守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尚不構成犯罪的，依法給予行政處分。

第七章 附 則

第三十八條 《社會團體法人登記證書》的式樣由國務院民政部門制定。

對社會團體進行年度檢查不得收取費用。

第三十九條 本條例施行前已經成立的社會團體，應當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1年內依照本條例有關規定申請重新登記。

第四十條 本條例自發佈之日起施行。1989年10月25日國務院發佈的《社會團體登記管理條例》同時廢止。<http://www.mca.gov.cn/artical/content/PMJN/2003>



附錄 三：取締非法民間組織暫行辦法

取締非法民間組織暫行辦法(2000年4月10日民政部令第21號發佈)

第一條 爲了維護社會穩定和國家安全，根據《社會團體登記管理條例》和《民辦非企業單位登記管理暫行條例》及有關規定，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屬於非法民間組織：

- (一)未經批准，擅自開展社會團體籌備活動的；
- (二)未經登記，擅自以社會團體或者民辦非企業單位名義進行活動的；
- (三)被撤銷登記後繼續以社會團體或者民辦非企業單位名義進行活動的。

第三條 社會團體和民辦非企業單位登記管理機關(以下統稱登記管理機關)負責對非法民間組織進行調查，收集有關證據，依法作出取締決定，沒收其非法財產。

第四條 取締非法民間組織，由違法行爲發生地的登記管理機關負責。

涉及兩個以上同級登記管理機關的非法民間組織的取締，由它們的共同上級登記管理機關負責，或者指定相關登記管理機關予以取締。

對跨省(自治區、直轄市)活動的非法民間組織，由國務院民政部門負責取締，或者指定相關登記管理機關予以取締。

第五條 對非法民間組織，登記管理機關一經發現，應當及時進行調查，涉及有關部門職能的，應當及時向有關部門通報。

第六條 登記管理機關對非法民間組織進行調查時，執法人員不得少於兩人，並應當出示證件。

第七條 登記管理機關對非法民間組織進行調查時，有關單位和個人應當如實反映情況，提供有關資料，不得拒絕、隱瞞、出具僞證。

第八條 登記管理機關依法調查非法民間組織時，對與案件有關的情況和資料，可以採取記錄、複製、錄音、錄影、照相等手段取得證據。

在證據可能滅失或者以後難以取得的情況下，經登記管理機關負責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記保存，並應當在七日內及時作出處理決定，在此期間，當事人或者有關人員不得銷毀或者轉移證據。

第九條 對經調查認定的非法民間組織，登記管理機關應當依法作出取締決定，宣佈該組織爲非法，並予以公告。

第十條 非法民間組織被取締後，登記管理機關依法沒收的非法財物必須

按照國家規定公開拍賣或者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處理。

登記管理機關依法沒收的違法所得和沒收非法財物拍賣的款項，必須全部上繳國庫。

第十一條 對被取締的非法民間組織，登記管理機關應當收繳其印章、標識、資料、財務憑證等，並登記造冊。

需要銷毀的印章、資料等，應當經登記管理機關負責人批准，由兩名以上執法人員監督銷毀，並填寫銷毀清單。

第十二條 登記管理機關取締非法民間組織後，應當按照檔案管理的有關規定及時將有關檔案材料立卷歸檔。

第十三條 非法民間組織被取締後，繼續開展活動的，登記管理機關應當及時通報有關部門共同查處。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佈之日起施行。

<http://www.mca.gov.cn/artical/content/PMJN/2003122285959.htm>



附錄 四：訪談問題

訪談問題

- 問題 1 貴協會日常事務支出與活動經費自給的比率為何？需不需要向政府申請補助？若需要，補助的比率為何？協會除經常性收入外，有無向外界募款？或自身有設立金融性機構、企業等營利作為協會的正規收入？
- 問題 2 貴協會之會員加入協會的主要目的為何？會員加入貴會是被地方政府與幹部動員入會？是被已為會員的同行朋友介紹入會？還是出於自我認知與需要入會？協會如何招募會員？會員人數？性別分佈？教育程度？
- 問題 3 會員對於貴協會所提供的服務是否滿意？滿意的原因為何？不滿意的原因又為何？會員遭遇的困難包括哪些？協會對會員的實質幫助是什麼？
- 問題 4 一九九八年修訂「社會團體管理登記條例」後，有否對貴協會辦理活動造成困擾？若有，如何調整？
- 問題 5 貴協會若對工商局或民政局某些規定不認同，會否採取申訴行為？若有，申訴的管道為何？能否達到效果？協會與其直接上級的關係如何？上級機構透過何種方式指導協會？
- 問題 6 貴協會曾否接受工商局制訂企業發展政策的諮詢？若有，曾被諮詢的具體內容為何？
- 問題 7 協會存在的目的為何？協會的組織架構如何？人員編制？日常工作如何運作？協會內部組織與管理如何協調？會長與副會長等核心權力小組如何形成？協會工作如何推動？協會有無顧問？協會至目前為止有無擴充？哪些地方需要上級協助？
- 問題 8 協會開會時討論的議題通常包括哪些？是否請上級一起參與？上級如何輔導或協助？協會與外界的公共關係如何？外界如何看待本協會？協會有無競爭對手在搶會員？

附錄 四：北京市私營個體經濟協會訪談紀錄

訪談人：X

被訪者：D

時間：2004 年 9 月

地點：北京市個體私營經濟協會辦公室

D：我們跟好幾個副會長、理事請示過關於訪談的事情，但是由於他們都比較忙。理事都不是脫產的，都還在做企業。所以就委託我來給你們介紹一下基本情況。我原來是工商局的，在協會也有四年多了，基本情況都還比較瞭解。不知道我會去查查。當然有些事情也不好說。

Z：謝謝，那就勞煩你了。

D：文革之後，全市所有的個體戶只有 200 來戶，私營企業沒有。十一屆三中全會之後，國家決定發展個體經濟。當時的主要考慮因素是要解決就業問題。之前的上山下鄉退下來的人的就業問題。不過當時還沒有下崗這個說法。當了現在應該說是好多了。現在個體戶有 470234 戶；私營企業文革之前沒有，鄧小平南巡之後開始大發展，現在有 196640 戶。（見附表）82 年，個體戶已經有了一定的數量了。中央提出要加強對這些個體戶的管理和引導，以圍繞在國家和黨的周圍。但是誰來管呢？當時沒有專門的部門來進行管理。

Z：那協會主要是提供什麼樣的服務呢？

D：我還沒有說完呢。在這種情況下，中央提出建立個體勞動者協會。北京市組織試點，並最終成立北京市個體勞動者協會。主要負責個體戶的管理和組織。96 年左右，私營企業大發展了。當時北京市出現了 10 來戶。個體勞動者協會已經不能夠囊括這些新出現的經濟了。於是就改為個體私營經濟協會。到了 2001 年，北京市人民代表大會，專門定了一個法規〈北京市促進個體私營經濟條例〉。同時還專門為個體私營經濟協會寫了一章。為我們進行法律定位，我們是一個社團，依照法律開展活動，主要是組織個體工商戶和私營進行思想教育/管理什麼之類的。起到一個政府和個體、私營經濟之間的聯結、橋樑的作用。

根據這個法規，協會的名稱改為私營個體經濟協會。這個更改說明私營企業起來了。他的力量已經大大超過了個體工商戶。我們的工作側重點也應該傾向於私營企業。86 年到現在，已經經過了 18 個年頭。應該怎麼估價呢？應該說，黨和政府的改革開放政策之後，私營企業已經成為首都經濟的組成部分。在解決就業、維護穩定等方面都發揮了重大作用……（接電話）已經不是補充了。

Z：也就是說協會的成立並不是自發的。

D：應該說，我們這個協會不是自發成立的，而是在政府的支持和要求下成立的。

Z：現在很多的社團協會似乎都是這個模式。

D：我們成立的時候是經過政府批准的，協會領導的任命，尤其是會長的任命都是政府規定的。我們協會的第一屆名譽主席/會長是北京市副市長，第二、三屆是工商局副局長。現在的會長（第四屆）是專職的。原來是工商局的助理巡視員，副局級幹部。

Z：副會長又是怎麼產生的？

D：我們秘書長兼常務副會長原來是工商局的副處，現在不任職了。

Z：副會長是全職的嗎？

D：我們還有幾個不駐會的副會長，都是私營企業主或個體工商戶。他們都是開會的時候才來。開常務理事會、年度總結的時候來。

我們的領導都是由相關領導部門提名，然後代表大會選舉通過。五年一次代表大會，有時候會延遲一兩年。

Z：協會現在有顧問嗎？

D：有顧問，但是幾乎不來，就是工商局局長。

Z：協會自成立之後就一直處於擴張發展狀態嗎？

D：我們已經成立了三級協會：市、區縣、鄉鎮/街道。區縣是由區縣社團辦登記的。我們是負責分會的業務指導工作。按照人大給我們通過的立法（即上述的條例），其中也規定了我們協會的主要職能。就是協調、監督、管理等。

Z：協會主要的日常活動有哪些？

D：按照規定，一個是**服務**。例如貸款擔保、商品配送、商業活動、商業談判。二是**教育**，灌輸相關法規之類的。三是**宣傳**，主要是宣傳個體私營企業的形象，好人好事。比如我們有個使幾年堅持學雷峰的個體戶，他的事蹟在中央電視臺和中央的報紙都得到了報導。其中的很多稿子就是我們協會寫的。還有其他的公益活動。四是**協調**，就是協調個體私營經濟在發展過程中面臨的問題，如拆遷等。我們就需要找人幫忙協調。協調之後就是要監督。**監督**是要作好對行政機關侵害個體私營經濟權益的行為的進行監督。通過前面的五條，實現促發展。

還有一個事。我們還具有一定的**行政職能**。這是政府和領導委託我們作的事情。就是聯席會議制度。聯席會涉及到方方面面，多個部門。一般是**副市長牽頭**。但是還得需要落實的機構啊。聯席會的辦公室就設在我們協會。通過市政府的 73 號檔，其中指定了聯席會規則。明確了聯席會的任務。還規定將負責聯席會日常工作的辦公室設在我們協會。

Z：協會除了五年一次的代表大會之外，是否還有其他的日常事務。

D：剛才說的**聯席會**是一個，一年兩次。研究當前的問題，提出對策。

Z：一般是討論什麼問題呢？

D：主要的當前的發展情況、存在的問題、對策等。其他的一些問題，如拆遷等就另外討論。

Z：除了聯席會議，是否還有其他活動？

D：日常還有**評比活動、精神文明建設活動**……我們的工作還是挺多的，你看我們的工作總結就可以看出來。（看總結）

Z：你們做的工作還真不少。……這個可以給我們一份嗎？宣傳學習一下。

D：……（沒有回答）

Z：協會開展活動的程式是怎樣的？如何開展一項活動？

D：這要看哪些工作了。比如說貸款擔保，先是申請，然後我們去調查。

Z：這是協會的哪個機構去審核呢？

D：我們有專門的機構去做。

Z：每次活動都有專門的機構嗎？

D：不是這樣的。而是說某些活動都是由各個部門負責開展的。比如說教育，我們就開培訓班啊。主要是分部門管。辦公室負責協調，還有專門為會員服務部等。

Z：部門之間是什麼關係呢？

D：都受會長領導的，它們之間是平行關係。一般性的問題按照日常活動進行，

重大問題就要開理事會、常務會討論。有些問題還需要領導協調。

Z：你覺得協會的運作中，哪些需要領導的支援？

D：大的活動我們都需要領導的支援。例如**開展精神文明建設，優秀私營企業者和優秀個體工商戶，就必須經過有關部門協商討論**。我們建議工商部門表彰，因為我們自己的表彰不頂用啊。不過具體的方案都是我們做的，我們是提議。

剛才說了，北京現在有 40 多萬個體戶，私營企業 19 多萬。不象過去的國有企業，有很多主管部門。等於我們的協會就起到了聯繫協調的作用，貫徹和宣傳國家的相關政策，我們成了不是主管部門的辦事部門。前些日子的北京一次火災，燒死 30 多人。事故發生之後，各個單位都提高了警惕，要加強監管。我們私營個體戶誰管呢？是我們在宣傳和落實相關精神。還有非典。國家有好的政策、要求，但誰去組織落實呢？我們就深入私營企業去宣傳。這些工作都得做。

Z：協會的直接領導是工商局？

D：按照規定，我們是依照章程開展活動。但工商局還是我們的領導機構。我們**黨組織是接受工商局的黨組織的領導的，我們的協會領導也是工商局提名的，很多協會領導也是工商局過來的。**

Z：工商局通過哪種方式來領導呢？

D：我們是該請示的就請示，該報告的就報告。

Z：我們的代表大會，工商局參加嗎？

D：參加，但不是作為參與者，而是作為組織者的身份參加的。

Z：這似乎是個比較普遍的模式。

D：是的。現在還有一個副市長聯繫我們的工作，這是要上檔的

Z：這樣，協會的級別又有所提高了啊

D：呵呵。孫安明副市長，是主管個體私營經濟工作的，也是聯席會的牽頭人。所以我們有關個體私營經濟的事情都交給我們辦理。最近我們提出了一個議案，即關於私營個體經濟的人才問題。我們不是政府部門，是不可以提議案的。提議案是政府行爲。但是孫市長就交給我們辦理。我們就去找了公安局。在北京開業達到一定時間就可以上戶口，3 年已經上了 40 多戶的戶口，雖然不多，但是也很重要。我們還聯繫了人事局。像外來大學生、家不在北京的、海外留學的等也制定了一些政策。還提出了利用綠卡來暫時解決問題。我們綜合起來之後，向政協反映。

Z：協會是否作過工商局的政策諮詢專案？

D：應該說這是我們的主要工作。例如〈北京市促進個體私營經濟條例〉就是我們作的前期調研和起草。雖然還有其他單位也參與了。黨的十六大三中全會之後，我們覺得現有的措施已經不太適用了。我們就準備搞一個〈實施辦法〉，這屬於政府的職權範圍，就不需要通過人大立法了。

Z：會員一般是怎麼加入的？

D：協會是由個體戶和私營企業組成的，但不是所有的都會加入。需要交一定的會費。我們也不能夠強迫。加入之後我們會發一個會員證。

Z：會費是多少？

D：最多是 2000 元一年，分好幾個檔次。

Z：這個檔次是怎麼分的？標準是什麼？

D：這個就不好嘴說了，我得去查查。

Z：協會除了**行政撥款和會費**之外，還有其他收入嗎？

D：現在還沒有。

Z：那有向外界募款嗎？

D：我們的募款是給人家的，而不是給我們自己的。去年非典時期我們組織捐款，數目不小，直接給了醫院。北京市還沒有號召捐款，我們的第一撥捐款就已經完成了。還有東部水災、西部婦女保護、環境保護等。沒有用於個人的募款。

Z：協會有成立自己的金融機構或企業什麼的嗎？

D：沒有。原來我們有一個光彩公司。但後來被撤銷了，好像 2001 年的時候。

因為我們是全額撥款的事業單位。不允許辦。

Z：98 年頒佈的《社會團體管理條例》對協會工作的影響大嗎？

D：沒有什麼大的影響，我們每年都年檢。

Z：我記得其中的第四條提到社會團體“不得從事盈利性經營活動”。光彩公司的撤銷是不是因為這個？

D：我們現在也沒有了。

Z：我們是通過哪種方式招募會員的？

D：企業開業的時候，我們去動員。他們去工商局登記的時候，我們就去宣傳我們的**只能和服務**。

Z：有沒有主動找上來的？

D：也有

Z：會員介紹的呢？

D：也有，但我們也分不清哪是哪了。

Z：政府動員的也有嗎？

D：應該說，我們主要是自己的工作，而不是政府幹的。絕大部分都是我們去動員的。

Z：你們有沒有瞭解會員加入的目的是什麼？

D：我們能夠為企業提供服務，幫忙協調問題。要出了問題他們找誰？我們還有律師、衛宣部。免費諮詢，幫助年檢。我們提供了實實在在的服務。

Z：還有其他嗎？

D：還發佈一些重要資訊，我們有自己的網站。

Z：協會有無考慮擴大自己的會員？

D：我們現在是做好自己的服務，以服務來吸引大家。

Z：協會吸納新會員的目的是什麼？

D：我們不是為了擴大自己的地盤，而是為讓他們團結在黨和政府的周圍，維護穩定。比如去年非典時期，如果不組織起來，怎麼按照政府要求去落實啊？通過宣傳才能夠收到相應確切的消息。不可能是自發的、獨立的。比如幫助人家解決貸款問題了，企業就發展了。一個企業一年交 1000 元算什麼？你請個人幫忙還要請人家吃飯什麼的。我們就是通過服務吸引大家的。

還有法律服務。上次朝陽區有一個體戶拆遷，但是沒有得到相應的補償。我們聽到消息就進行調查。調查完了就提供法律救濟。我們向政府提出，不補償沒有法律依據。不管補償多少也得補償。沒做好思想工作又沒有補償，損害了個體工商戶的利益。咱們給他據理力爭。政府也得講道理。

還有海澱的三角債所引發的問題。很多人去搶商場。我們就去勸告大家說要平

靜、一定要沿用法律程式。這些都是有利於社會穩定的工作。

Z：那你覺得協會還應該在哪些方面進一步發展？

D：服務。我們口號是增強服務意識、拓寬服務領域、完善服務措施、提升服務層次、提高服務效率。這是我們協會以後幾年的工作目標。

Z：你覺得在哪一塊我們還做得不夠？

D：服務面比較窄。還有將近一半的個體私營企業沒有加入我們的協會。而且已經入會的成員當中，我們服務面也還不夠，除了開個大會、發點資料之外，商品配送、商標指導、合同管理都還不夠。受益面比較窄。（這個時候史主任交代不要拿資料）

協會本身的工作還是不夠。

Z：這是因為經費的限制嗎？

D：經費還是比較緊的。事業撥款不可能大手大腳地給我們撥很多。遇到轉向活動還的另外申請經費。如剛才說的那個《實施辦法》就另外寫了報告，撥了 5 萬。

Z：是一年固定多少嗎？

D：不是。固定的只是人頭費開支，也就是工資。大型活動都是另外撥款。如市長開個座談會，找 100 個企業。我們就得像樣一點找個比如北京大飯店。類似的就要 10 多萬。

Z：那人頭費是多少呢？

D：我也說不清楚。我們市協會有 24 名專職人員、4 名臨時工（一個看門的、一個司機、兩個辦公室人員）。沒有兼職的。就是這些人的工資。

Z：協會現在都有哪些部門和成員呢？

D：會長、秘書長和副秘書長，還有部門工作人員是辦事機構。整個班子包括會長、秘書長、常務理事、理事、副會長。

會長一個，常務副會長一個，還有 9 個副會長，都是個體戶和私營企業主。理事 84 個，其中常務理事 34 個。所有的理事都是個體戶和私營企業主。就像黨的機構一樣：常委和委員。

Z：理事一般多久開一次會？

D：理事會比較少，常務理事會是一年兩次。人家是搞企業的，比較忙。現在的電子郵件比較方便，我們需要建議的時候就發郵件。

Z：現在有幾個部門？

D：辦公室、宣教部（包括辦刊物）、服務部、資訊部、組聯部，也就是會員部。其中會員部還沒有完全獨立，掛在辦公室下面。

Z：有設立專門的法律顧問嗎？

D：我們有專門的宣教部和服務部，他們都提供法律諮詢。我們的區縣分會都有衛宣部和服務部和法律顧問。有的一個禮拜去幾次。有時候講講合同法、商標法等等；解答會員的問題；遇到打官司的時候就適當收點費（訴訟費和代理費）。不打官司就不收費，免費諮詢。

Z：會員現在所面臨的主要問題是什麼呢？

D：北京現在的主要問題是拆遷問題。這條街的場地拆遷了，他賴以生存的經營條件就沒有了。有的就陷入困難了。

還有**貸款問題**。銀行貸款需要擔保，房子什麼的。而有些個體戶什麼都沒有。所以我們服務部就成立了一個貸款擔保機構。但主要是小額、短期的貸款。幾十萬的那種。

Z：小額短期的協會可以擔保？

D：協會沒有什麼財產可以作為擔保，所以不可能擔保大額貸款。有些貸款領域可能也還沒有向個體戶開放。

Z：協會總共擔保過多少額度？

D：04 年上半年申請 461 戶，解決 182 戶，總共是 8234.5 萬。都是小額短期的貸款，屬於救急性的。每家幾十萬。投資上千萬的，我們就幫不上忙了。

Z：在拆遷問題上，協會的工作有哪些？

D：我們就是向政府反映。這也是我們所唯一能夠做的事情了。

Z：有什麼實際的案例嗎？

D：有，肯定有。拆遷對於個體戶來說是比較困難的。剛才說的朝陽區那個例子就是一個。我們也找工商局，協會是歸工商局管的。工商局也管市場。協會還承擔了好多的社會工作，如計劃生育、獻血。我們的個體戶也分組、分地區的。

Z：除了這些之外還有其他什麼主要困難？

D：某些行業領域，個體戶和私營企業事實上還進不去。雖然沒有明文規定的限制，如水、電、氣、公交。沒有人批准。工商局不敢登記。現在是法律上不禁止，但是事實上不太可能進入。另一個是資訊獲取問題。政府的政策我們都在網站上公佈。個體、私營企業不像國有單位那樣只等紅頭文件。但是網站更新也不是很快。因而政府和私企之間的資訊溝通之間還是存在障礙。

還有人才方面的問題。一般的本科生或以上學歷的人，在私營企業裏都待不長。留住人比較困難。還有人才檔案問題。國有企業有專門的組織部。私營企業也有三五百人的，黨員也有。這樣，檔案就得放人才市場，每年得交保管費。有的大企業光檔案管理費就上百萬。

私企的合法權益保護也是個問題。有個領導叫某私營企業做工程。花了 1000 多萬。結果只付了 500 萬。剩下的 500 萬就不給了。企業到法院打官司。但是領導已經調走了。法院也不會跟政府碰。再如現在的民工工資拖欠問題：政府不付款，拿什麼發工資啊？北京市這種情況不多，但也存在。

Z：協會與工商局之間由於認識上的差異，在某些問題上是否存在分歧？

D：沒有什麼問題。應該說，現在全黨在發展私營經濟上一條心，不存在大的分歧。但也不是說完全沒有。

Z：萬一遇到不協調如何解決呢？

D：只能是向政府反映。

Z：向誰反映？

D：只能向政府，**直接向市長打報告**。

Z：不通過工商局？

D：不通過，直接反映。我們協會還有聯席會的作用。按照市政府的規定，可以代理會員的投訴。我們可以代表他們向有關部門反映。包括各級部門。不過我們也就只能反映了，我們也不是權力部門。協會能力有限。

Z：協會如何開展公共關係？

D：該發文件的就發文件。如精神文明建設活動，然後我們就往下傳達。

Z：協會在外面的形象如何？

D：總的還可以，因為這幾年我們還是做了不少實事。而且現在還有副市長主管。現在地位已經大大提高了。

Z：協會在個體戶中的形象怎麼樣？

D：問題在於我們服務面還不夠。服務不夠，他們對我們的認識就不夠。

Z：剛才說的光彩公司是怎麼回事？

D：原先的事業單位可以搞一些盈利性單位以解決資金問題。2001 年撤銷了。

Z：原來它是做什麼業務的呢？

D：主要是解決商品配送、假冒偽劣問題，進貨難問題。我們找了一些大的生產廠家，讓他們直接將商品送到個體戶。我們不參與具體的配送，也不收取費用。但是運營的時間不長。

Z：是不是因為 98 年的《社會團體管理條例》的限制？

D：具體說不清楚。原來我們是摻乎在裏面。後來黨政機關、事業單位都不能辦企業。我們也由差額撥款改成全額撥款。現在的區縣協會是差額撥款，他們有會費。

Z：市協會不是也有會費嗎？

D：市協會沒有直接會員。區縣協會的會費給我們一部分。

Z：多大的比例呢？

D：10%。會費都由基層協會收取，然後匯總到區縣協會。我們的會費每年也還上繳一定的比例給全國協會。每年都好幾萬。具體數目我也不是很清楚，因為不分管這個事情。中央的協會也沒有直接會員。

各級協會之間還存在指導、領導關係，會佈置一些工作。

Z：協會有沒有統計過會員當中的性別比例和教育程度？

D：我給你找找。（見附錄）

Z：協會存在會員不足，活動難以開展之類的問題嗎？

D：我們協會的存在並不依賴于會員和他們交的會費，所以也不存在上述的問題。而且我們會員的絕對數量還是很可觀的。核心問題是服務問題。

我看時間也差不多了吧。該介紹的都基本上介紹了。

Z：相當感謝先生為我們提供相當有價值的介紹。謝謝

附錄一：會員性別比例和教育程度情況

1· 個體戶：267061 戶。其中從業人數 413624 人，女性占 137178 人，少數民族有 11108 人，外來人口有 131933 人。

年齡	35 以下			36-59		60 以上	
	187985			201691		23975	
教育程度	本科以上	大專	中專	高中	初中	小學	文盲
	10404	27711	53551	129774	172063	17816	2305

2· 私營企業：146058 戶。企業負責人 146058 人（但是根據以下資料統計，只有 134649 人）。其中有進出口權的企業有 114 戶。

女性 24393 人，少數民族 3705 人。

企業形式	個人獨資	私有	公司制	改制	其他
	15335	12549	105382	674	9061

年齡	35 以下	36-60	60 以上
	55521	71453	7675

文化程度	本科及以上	大專	高中	初中	小學
	34360	48194	39769	11650	676

附錄二：04 年上半年工作總結

- 1· 加大擔保面
- 2· 商品配送工作：2560 萬元
- 3· 義務幫助年檢
- 4· 醫療優惠服務
- 5· 監督、宣傳
- 6· 職業培訓和人才引進等工作
- 7· 經濟發展懇談會
- 8· 評選守信企業、打造誠信體系
- 9· 網路建設
- 10· 維權、法律顧問工作
- 11· 與 12315 投訴中心建立消保聯繫制度

附錄三：北京市共有個體戶 474023 戶，私營企業 196640 戶，其中會員分別有 267061 戶和 146058 戶。

附錄四：全市協會的工作人員有 499 人。其中專職 198 人，兼職 115 人，臨時聘用 186 人。

附錄 五：上海個體勞動者協會訪談紀錄

訪談時間：2004 年 12 月

訪問者：X 先生

受訪人：D 先生

地點：上海零陵北路 1 號徐匯區個體勞動者協會

問：很感謝您接受我的訪談，我是研究中國社會轉型問題的學者，對社會中間組織在市場經濟中的作用問題很感興趣，隨著市場經濟的發展，中間組織的作用越來越明顯，我本人也很關注上海個體勞動者協會的作用。一方面，社會上有許多個體戶，他們有利益要向政府表達，另一方面，政府也需要通過你們與廣大個體戶建立聯繫，你們起到了政府與個體勞動者之間協調的溝通作用。我想通過您進一步瞭解，你們協會與政府之間，以及與個體戶之間的具體關係。能不能具體談談你們協會的作用與目的？

答：我們協會成立於八十年代中期，成立的目的，政府提出的要求是，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務。能聯絡廣大非公有制人士，起到教育群眾，穩定社會、落實政府的各項政策的作用。我們協會的會長、副會長、秘書長都是政府推薦到協會來任職的，但必須通過由個體勞動者會員大會民主選舉通過。就政府而言，希望因為我們的存在，而“多了一支手”，我們協會承擔著幫助政府協調個體勞動者的作用。另一方面，個體戶是社會上同樣是需要幫助的階層，他們有許多困難，如果不管他們，讓他們自行其是，既不利於社會穩定，也不利於他們解決問題。因此，我們也要起到代表廣大個體戶的利益，代表個體戶與政府溝通。隨著社會的發展，也開始有了一些新的矛盾，個體戶有許多現實的需要，我們必須關注他們的利益，如果脫離了他們的需要，就會失去對他們的吸引力。但如果完全站在個體勞動者一邊，也不能起到政府希望我們承擔的作用。

問：協會會員是否是自願加入協會？

答：會員都是自願的，現在會員人數 8000 人左右，過去達到了全區個體戶的 90%，現在略有下降，只有 80%。人數下降有多種原因，轉行，拆遷，走掉了不少人。

問：協會經費來源如何？需不需要向政府申請補助？若需要，補助的比率為何？協會除經常性收入外，有無向外界募款？或自身有設立金融性機構、企業等營利作為協會的正規收入？

答：過去由政府補貼，現在政府補貼已經全部取消。經費完全靠會費收入，每年向每個會員收會費為 180 元。這個數字其實是很低的。合計經費收入一百多萬元，用於辦事人員工資，辦公室租金，以及全部活動開銷，都要在這一百多萬元裏支出。因此還是比較緊的。互助性的募捐是有的，對於社會公益事業，有的發家致富的個體戶的態度還是相當明朗積極的。例如，最近就有一位發家致富的私有企業主把全區貧困學生一年的中餐費全部包了下來。政府

一方面讓我們自己解決經費問題，我們就要依靠會員，爲了獲得會員的積極支援，我們就要更多地代表會員利益，使我們對他們有吸引力，但這樣做也不容易。因爲我們並沒有什麼權力，許多東西靠我們向上面反應，但反映的效果則並不取決於我們。

問：你們協會平時爲會員做哪些事？如何能代表會員利益與政府溝通？

答：個體戶有許多困難，他們不像企業職工，個體戶工作生活都相當分散。我們做了許多具體的事，例如，組織節日聯歡活動，參觀市政建設，甚至有時連追悼會也要由我們組織開。此外，我們還要評年度個人先進，文明經商，三八紅旗手。這些都是政府要求我們做的事，我們還設立“愛心服務點”。組織小分隊，前往孤兒院、敬老院、福利院和軍烈屬家庭上門服務；用於幫助特困家庭和特困學生，以及生活窘困的下崗人員。另一方面，會員則希望我們做那些涉及個體勞動者權益的事，例如，市里動遷，產生許多矛盾，都由我們去協助他們與政府溝通。例如，就拿我們樓下的菜市場來說，就需要我們去爲個體戶爭取利益。我們這幢大樓底層鋪面原來都是菜市場的攤位，後來附近的街道要劃出其中一塊地來做超市賺錢，把攤位減少了，這就影響到了個體勞動者利益，我們就爲此代表個體戶向區政府申訴，目前正在解決中。

問：會員對你們的工作是否滿意？滿意的原因是什麼，不滿意的原因是什麼？會員面臨的困難有哪些？

答：我們代表個體勞動者利益來向政府說話，但往往代表得不夠，協調不夠，主要是我們沒有什麼權，影響力有限。例如，現在個體戶面對許多政府部門要攤派，政出多門，許多部門都伸手向個體戶要錢，這些部門誰也得罪不起，例如，個體勞動者雇工在八人以下，會員要爲職工交納職工勞動保險費，保險費裏有許多是單方面的霸王條款，只由保險公司單方面說了算，花錢多，往往真的出了事，保險公司又拒絕理賠。此類雜七雜八的事很多，往往都需要我們出面協調。另外，有些政府部門的政策不透明，這些都需要我們出面幫助個體戶向政府申訴反映，政策不是我們制定的，我們的反映能不能上達到政府制定政策者，能起到多大作用，我們就說不上來。例如市政動遷問題，涉及到了個體戶切身利益。個體戶經商靠的就是這個街口的營業門面。靠山吃山靠水吃水，只要一聲令下要拆遷，那就什麼也沒有了，個體戶靠的是什麼？靠的就是這些店鋪面積，除了這些店鋪門面，可以說一身一無所有，他們沒有其他技藝，沒有雄厚資金，也沒有社會影響力，這些店面家當一旦被列入拆遷範圍。裝修費，管理費。與客戶建立的聯繫，等等，也就同時消失了，什麼都沒有了。

問：一九九八年修訂「社會團體管理登記條例」後，有否對協會辦理活動造成影響？如有，如何調整？

答：由於我們原先是由政府自上而下建立起來的，有人說，我們實際上是政府的派出機構，這話不一定準確，但也有一定的道理。我們是接受政府指導來協調個體戶進行自我管理的，所以社團管理登記條例的限制條件，與我們關係並不大，對我們並沒有什麼影響。我們的問題是，在政府與個體勞動者之間定位會有些困難，代表下面利益多了，代表政府方面就少了，代表政府方面

多了，下面不一定滿意，總覺得我們沒有盡到自己為個體戶講話的責任，我們對他們的吸引力就少了，如果我們對他們的吸引力少了，他們的會員也就少了，我們協會的生存也會有困難。這裏有矛盾。

問：有沒有這樣的情況：就是由於個體勞動者覺得你們不能代表他們利益，因此想越過你們，自己組織協會？

答：在其他行業有這種跡象，但我們要儘量避免出現這樣的情況，因為我們總是希望能幫助他們解決實際困難，成為他們的知心朋友。

問：協會若對工商局或民政局某些規定產生分歧，會否採取申訴行爲？申訴的管道爲何？能否達到效果？協會與其直接上級的關係如何？上級機構透過何種方式指導協會？

答：協會受工商局與民政局的領導，工商局主要提供業務指導，民政局主要提供監督檢查。

問：十分感謝你接受我的訪談，通過你的介紹，我瞭解了你們作為社會中間組織在上海經濟生活中起的作用，中國正處於一個轉型時期，你所談的問題，對於我們思考中國發展中的深層次問題很有啓示。

